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0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4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02.10 日府交安字第 114002696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40026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1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1月7日府交安字第11400001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陳顧問艾懃、廖顧問祐君、蔡顧問中志、林顧問志棟、吳顧問宗修、吳顧問昆峯、王顧問銘亨、賴顧問以軒、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

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安全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許榮湧

2/14

總幹事姚信宗
2/14

幹事簡家茵
1/14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1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時

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略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

一、交通局—「114年春節疏運報告」：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華泰名品城青埔路入口管制應更為明確，例如全面禁止由此處進入，或限定時間開放，今年新實施政策，相關配套應思考更完備。
2. 大溪的交通很複雜，需考量來此處遊玩可能多為外地遊客，不見得對大溪交通熟悉，懶人包應以讓遊客輕易了解最重要，也需加強民眾下載意願，例如透過google搜尋引擎購買廣告增加觸及。
3. 大溪今年增加許多新景點及交通方式，應加強與google聯繫管道，即時更新大溪周邊道路狀況，讓民眾得到最新的消息，避免訊息落差。

(二)林顧問麗玉：

華泰名品城現行規劃進出都在同一個出入口，青昇路與華泰名品城大道口恐造成瓶頸。

(三)張局長新福：

華泰名品城交通最大是進場及離場壅塞，因此加長進場排隊動線增加等候空間；離場則利用號誌秒數控制；另保留西側出入口開放空間，將視狀況適時開放西側出入口。

(四)蔡顧問中志：

應留意google或Apple地圖資訊，是否管制措施與地圖資訊有衝突。

(五)廖顧問祐君：

1. 大溪人行空間應特別留意，由停車場去老城區間的動線不連續也不平整，連續問題可透過阻隔設置區分出來，提供行人流暢的動線，也可降低行人隨意穿越路段，造成人車衝突。
2. 瑞仁路雖然已有拓寬，但道路寬度仍有限制，雖然已有配置50名人員協助管制交通，仍需繼續觀察瑞仁路的狀況；另有關牌面設置，建議同一牌面可放置連續多個地點，增加牌面曝光量，建議以後牌面設計可針對不同路線以不同顏色標示，對於民眾更有辨識度，只要依照顏色行走就可以到達想去的目的地。
3. 大溪有些路段可能平常使用習慣是劃設白線，可能須留意民眾看到白線就臨停，因大溪的道路寬度不大，可能會造成道路容量超載。
4. 建議修改標題，原標題「大溪地區疏運策略」容易理解為大眾運輸疏運，自駕車民眾恐不會查看，建議可改為「大溪地區交通攻略」。
5. 有關與google協調確實有難度，但google地圖有個不錯的功能，即變更路線後會再重新引導至新的路線，基本還是可以走到想去的目的地。

(六)林顧問耘竹：

懶人包內的禁止迴轉標誌方向畫錯了，官方資訊應確認提供最正確的資訊。

(七)主席裁示：

這星期就要春節，此專報太晚提出，2026年的春節在2月17日，針對明年春節疏運，請於今年(114)12月提出專報，顧問所提的建議才有時間調整更改，准予備查。

二、警察局—「蘆竹區事故改善策略」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請說明蘆竹區針對超速執法，科技執法及警員人工測速數量分別多少，以及大執法前後對於A1事故防

制是否有效果。

2. 1-7月份超速取締件數很多，但上半年死亡人數嚴重，大執法後取締件數遞減，事故件數也有減少，是否有分析大執法前後的差異性，在報告中並未看到相關分析資料。
3. 蘆竹分局所轄各所中，112年及113年相比，外社派出所唯一增加的原因為何？在執法強化下反而增加，應分析檢討原因。

(二) 警察局蘆竹分局：

由執法數據來看，速度管理對於事故件數防制有正面的影響，大執法執行後即加強宣導，10月份超速違規件數已明顯下降，也同時反映事故件數下降，超速取締的執行有效影響民眾行駛速度調整。

(三) 交通警察大隊：

蘆竹區超速執法共有26,604件，移動式執法共12,477件，固定式科技執法約13,000件，1-8月執法件數約7,400件，9月份後約4,600件左右，另執法效能有1個落後指標，上半年加強執法，會在下半年開始發揮執法影響力，事故件數來看，持續性執法是有效的。

(四) 主席裁示：

本次列管事項，請警察局說明外社派出所A1事故件數較去年增加原因，及相關防制策略。

參、例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列管事項：各區公所推動偏心左轉附加車道。

(一) 交通局：

本局已於1月16日函文各區公所，提供10-15公尺道路清冊，預計下個月道安會報前篩選適當路口再提供區公所納入今年偏心左轉車道規劃期程。

(二)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肆、本市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一、本市113年1-10月30日內死亡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市113年12月A1事故分析報告：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大園區台61線高架北上21.3K處案，台61是否有加強速度管理的措施，檢視桃園市境內長度及目前測速照相桿數量是否合理。
2. 蘆竹區南崁路二段483號案，因道路環境複雜，現有大貨車警示的視野輔助系統，對駕駛造成干擾以至於使用狀況不佳，所以仍需持續加強教育機慢車騎車要避免停在大貨車鄰近區域之防禦駕駛觀念。

(二)交通局：

大園區台61線高架北上21.3K處案，已針對台61沿線進行盤點，發現速限標誌不足，應增加限速標誌。

(三)交通警察大隊：

大園區台61線高架北上21.3K處案，台61縣高架目前有2支固定式測速照相桿，距事故地點約4公里，本案事故是發生於蘆竹下交流道。

(四)蔡顧問中志：

中壢區志廣路38號案，本案於事故後，警察局已召集果菜市場管理單位、工會開會，請他們針對堆高機應行駛於市場內，若需要路邊卸貨，應指派人員指揮。

(五)警察局中壢分局：

中壢區志廣路38號案，本案辦理協商後，市場將不再使用傳統駕駛型堆高機(前有牙叉)，已使用其他器械代替。

(六)廖顧問祐君：

1. 桃園區三民路三段永安路口案，採用機車停等區加大應再考慮是否是一個好的方法，當機車駕駛原本應排在後方依序前進，當知道前方有大型空間可停放，會加大鑽車縫至前方的機會，本案建議應加強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觀念及慢車與機車的使用規定，因為民眾對於微電車的認知與機車無異，但實際上為兩種不同種類的運具。
2. 有關貨運相關，現行物流業使用升降尾門式貨車，很多超商門市鄰近路口處，造成這類車輛也多停於路口處上下貨，許多轉彎車輛因只看到車輛而未看

到降下的尾門而撞上的事故屢見不鮮，建議警察同仁於夜晚巡邏應加強宣導先擺放三角錐警示警示用路人。

(七)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掌握一下本市轄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事故件數，倘發現易肇事路段請與工務段及警察局研擬相關改善策略。
2. 中壢區志廣路38號案，請中壢分局持續追蹤業者是否依研商結論辦理。
3. 中壢區領航南路四段64號對面慢車道案，請養工處巡查該車道路燈是否被路樹覆蓋，致視線不明。

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13年1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113年1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優先改善項目計畫未完成的部份目前進度為何？

(二)交通局：

本計畫本市共有92處應優先改善，尚有5處因為都發局景福宮周邊人行道拓寬工程未改善完成。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113年1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本月份報告針對違規單位未裁罰原因為何？
2. 是否有研究無法在4小時內修復的原因？

(二)工務局：

1. 因上個月配合年度關帳，將於1月份補開立裁罰。
2. 一般坑洞皆可於4小時內修復，惟大面積才可能會有逾時問題。

(三)主席裁示：

1. 下個月請分別整理4小時、8小時、24小時修復的比例，就可掌握修復狀況。

2. 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113年1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 交通局：

有關交通局與監理站合作駕訓補助，今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另今年將針對機車無照違規群族研擬相關駕訓補助方案。

(二) 警察局：

目前針對機車無照取締，已通知各派出所辦理留置車輛作業。

(三) 廖顧問祐君：

大型車的違規有些會直接影響對外用路人安全，如超重、超高、超寬、輪胎老舊、無行車紀錄，應該重視這些違規樣態。

(四)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3月份報告各分局無照駕駛機車留置辦理情形。
2. 請教育局轉達學校向國、高中生宣導警察局查獲無照駕駛機車，將進行車輛留置。
3. 大型車聯合稽查應有更強的執法力道，現行制度對於業者似乎無關痛癢，請交通局、勞動局、經發局及建管處共同討論更佳的管理方式。
4. 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113年1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 王副市長明鉅：

1. 交通局應將發生於學校周邊交通事故資料提供給學校，並請教育局針對易發生事故學校擬定規定，如太嚴重者減少補助額度，促使學校共同重視學校周邊道安問題。
2. 請教育局說明針對學生無照駕駛管理方式。

(二) 陳顧問艾懃：

書面資料有關交通車稽查，112年與113年攔查車輛數相差不多，但113年不符合數量幾乎為去年2倍，114年應加強攔查，並於2月開學時加以宣導。

(三) 廖顧問祐君：

學生交通車有一半是未核備，處理情形為函請陳述意見，並未看到後續狀況，建議可以增加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四) 教育局：

1. 警察局每個月會整理青少年無照駕駛清冊，教育局會針對有學籍學生轉請學校輔導；無學籍者警察局則通知社會局由社工協助。
2. 有關113年交通車攔查較112年多，原因113年採隨機重點稽查，教育局並後續追蹤改善及進行相關裁處及宣導，目前追蹤改善狀況達100%。

(五) 林顧問耘竹：

檢視113年度高中以下的學校數及4小時以上校內教師研習及4小時以上課程教學資料，可見113年部份行政區是沒有達標，建議探討未達標原因，這部份為教育部推動重點，建議教育局需費心規劃，可以使各級學校落實。

(六) 主席裁示：

1. 下個月起請教育局工作報告新增每個月各學校無照駕駛人數。
2. 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113年1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交通警察大隊將高齡者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或機車與大貨車碰撞影片，提供社會局向高齡者宣導。
2. 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113年12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

- 一、道安會報秘書單位—桃園市114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工作：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交通局—114年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

(一)林顧問麗玉：

建議提供肇事影像分析肇因後，才可針對道路現況做改善。

(二)主席裁示：

1. 照案通過。

2. 第2季報告執行進度。

柒、臨時動議：無

捌、顧問指導：無

玖、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各區公所推動偏心左轉附加車道	各區公所 交通局		
請警察局說明蘆竹區外社所A1事故件數較去年增加原因，及相關防制策略	警察局		
請警察局於3月會議報告各分局無照駕駛車輛留置辦理情形。	警察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15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